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 禧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一名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李雅貞女士(「李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雅貞女士。